

第九條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勒令歇業。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民宿經營者未辦妥責任保險，未於一個月內屆期投保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二條第七項、第三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登記證。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並得廢止民 房間數六間至十 處新臺幣六萬，並得廢止民 房間數十一間至 處新臺幣九萬，並得廢止民 十五間 宿登記證。
三	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不合規定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檢査結果，不合規定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登記證；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登記證；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登記證；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登記證。	不合規定，限期仍不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並得廢止民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人身安全者，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九萬，並得廢止民 不合規定，限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一萬，並得廢止民 受停止經營處分者。 處新臺幣五萬，並得廢止民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登記證。	規避主管機關檢査 處新臺幣三萬，並得廢止民 妨礙主管機關檢査 處新臺幣四萬，並得廢止民 拒絕主管機關檢査 處新臺幣五萬，並得廢止民

五	民經營者或受廢止，用管使經分專主自標者處宿經擅用經營之民未准專經一證回或核宿止記繳識關民。民停登未標機用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四十條第六十條第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六	民經營者或受廢止，用管使經分專主自標者處宿經擅用經營之民未准專經一證回或核宿止記繳識關民。民停登未標機用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二、五、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暫停經營一個月，未報請者，屆五日後，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經營一個月，未報請者，屆五日後，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經營一個月，未報請者，屆五日後，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五萬元，其廢止。並得登證。
七	民經營者或受廢止，用管使經分專主自標者處宿經擅用經營之民未准專經一證回或核宿止記繳識關民。民停登未標機用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五十一條第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八	民經營者或受廢止，用管使經分專主自標者處宿經擅用經營之民未准專經一證回或核宿止記繳識關民。民停登未標機用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五十三條第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民經營者或受廢止，用管使經分專主自標者處宿經擅用經營之民未准專經一證回或核宿止記繳識關民。民停登未標機用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五十三條第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	民經營者或受廢止，用管使經分專主自標者處宿經擅用經營之民未准專經一證回或核宿止記繳識關民。民停登未標機用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五十三條第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滿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千元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滿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一	民經營者或受廢止，用管使經分專主自標者處宿經擅用經營之民未准專經一證回或核宿止記繳識關民。民停登未標機用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五十三條第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未置房價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二	民經營者或受廢止，用管使經分專主自標者處宿經擅用經營之民未准專經一證回或核宿止記繳識關民。民停登未標機用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五十三條第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未置避難逃生位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位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三	民經營者或受廢止，用管使經分專主自標者處宿經擅用經營之民未准專經一證回或核宿止記繳識關民。民停登未標機用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五十三條第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未將民宿登記證門廳或置於明顯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民宿登記證門廳或置於明顯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民經營者或受廢止，用管使經分專主自標者處宿經擅用經營之民未准專經一證回或核宿止記繳識關民。民停登未標機用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五十三條第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未備置旅客資料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備置旅客資料	處新臺幣一萬元

附表5-2

	簿，或旅客將每日依或旅管將未客資查住式未客派所登年。	政府	項宿管辦五、民法條第二	以下罰鍰	未將每日住宿旅 客資料依式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每日住宿旅 客資料依式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旅客登記簿 保存一年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民旅或緊急就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三 項宿管辦 法第二十六 條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 時，未協助就 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客意外傷害 情況緊急時， 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民嚷以招攬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三 項宿管辦 法第二十七 條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以叫嚷方式招 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糾纏旅客方 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其他不當方 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六	民宿經營者強 向旅客推銷物 品。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三 項宿管辦 法第二十七 條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七	民宿經營者任 意哄抬他方 式。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三 項宿管辦 法第二十七 條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任意哄抬收費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其他方式巧 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民宿經營者設 置妨礙旅客 或安寧之設 備。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四 項宿管辦 法第二十八 條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私 之設備	處新臺幣五萬元
					從事影響旅客 安寧之任何行 為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九	民宿經營者擅 自擴充客房 數。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五 項宿管辦 法第二十九 條	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擅自擴 大經營部分並 勒令歇業。	客房數五間以 下 處新臺幣三 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 新臺幣四萬元
						客房數七間 處 新臺幣五萬元
						客房數八間 處 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九間 處 新臺幣七萬元
						客房數十間 處 新臺幣九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 新臺幣十萬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 新臺幣十一萬 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 新臺幣十二萬 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 新臺幣十三萬 元
						客房數十五間以 上 處新臺幣十 五萬元
二十	民宿經營者違 反第八條第 二項。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三 項宿管辦 法第二十八 條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附表5-3

二十一	民宿經營者違反第 九條管理辦法 第十條事項。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三 項管理辦 法第九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於 每年前將半年 底客房使用數 目統計報關。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三 項管理辦 法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參 加或辦理有關 團體之輔導訓 練。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三 項管理辦 法第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民宿經營者對查 訪之配合必要 未積極提供。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三 項管理辦 法第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民宿經營者未經 領證而出版、 電視、電腦網 路、廣播或登 載廣告、電子 訊息、或散登 者。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 十條第一 項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 仍繼續刊登者， 得按次加倍處 罰。最高以新 臺幣三十萬元 為限。